

证券代码: 603069 证券简称: 南航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8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海南南航汽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總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11人，實到董事11人，會議由2021年12月17日以前以現金方式召開。本次會議應參與表決董事7名，實際參與表決董事7名。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本次會議擬定的各項提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人選 2020 年度和 2018-2020 任期經營目標考核結果的議案》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0 票棄權

二、《關於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本部組織架構、崗位設置和人員編制調整方案的議案〉（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三、《關於通過〈關於聘任海南南航汽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經理層主要事務專責人員的議案〉（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0 票棄權

四、《關於通過〈關於聘任海南南航汽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規則的議案〉（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0 票棄權

证券代码: 603069 证券简称: 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8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计划,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经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如下:

- 1.保留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合规法务部、系统信息部、安全管理部、品牌宣传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等11个职能部门及运营服务部、客户服务部、票务服务部、文旅市场部、商业事业部等4个事业部。
- 2.将海上运输部的理单、开票、加强信息技路管理等工作,调整为公司独立办公,不再与运营服务部合署办公。
- 3.为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维护职工利益,工会办公室独立办公,不再与党建工作部合署办公。

证券代码: 603216 证券简称: 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 2021-00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自查及市场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不存在生产经营性异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也没有正在筹划任何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证券代码: 603711 股票简称: 香飘飘 公告编号: 2021-04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4,219,2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实施情况

1. 2018 年 9 月 28 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illegible]

考核管理工作的考核。其考核关系在薪酬表表述。	
考核管理工作的考核。其考核关系在薪酬表表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回购股份已获得回购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解除限售事宜，共回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6,501股。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解除限售事宜，共回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同日注销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公司股票余额相应减少1,720,500股。 13月21日即12月29日，公司于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回购股份已获得回购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解除限售事宜，共回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6,800股。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解除限售事宜，共回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336,800股。同日注销限制性股票1,336,800股。公司股票余额相应减少1,336,800股。 （三）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薪酬考核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该次授予之日起第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该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3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薪酬考核与绩效考核	成就情况
一、请说明： （1）最近一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最近一个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无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A段	688095	福昕软件	2021/12/1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新微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新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新微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新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将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期收到合作方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公司”)关于终止双方合作关系的函件,华睿投资公司表示无法继续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睿新微基金和华睿新泰基金等相关事项。鉴于此,公司拟撤回《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新微基金暨关联交易》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新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会上,经现场表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新微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新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本次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89号福州软件园G区C号楼会议 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开通网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根据公司业务板块及工作量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各部门岗位及编制设置,原设置15个部门,其中11个职能部门,4个事业部。调整后,设置17个部门,其中13个职能部门,4个事业部。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策权限的公告**

于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兴发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管理主要事项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规范公司行为，经依法合规决策程序，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审议和论证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法务部决策标准如下：

一、决定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包括预付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提供担保、受赠资金等，单纯决定公司劳务的提供和支付，以及签订相应的担保关联事项。

二、决定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受赠资金等关联交易发生的，以此在此期间内执行的累计数计算。但总经理与交易方有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行使表决权。

三、决定公司对捐赠现金价格在 50 万元以下的；决定公司对同一捐赠对象在当年年度内累计捐赠价格在 50 万元以下的；

四、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人民币编制；

五、决定中层管理干部的聘任、解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事项；

六、决定非管理层干部、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公司薪酬、福利政策、福利制度、福利标准、福利发放；

八、决定组织机构设置的情况（下属部门）职务任免事项；

九、决定公司办事处、分公司等支机构设立和变更事项；

十、制定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上述授权事项须经上述授权人对授权对象进行：

上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出售资产、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资产直接产生收益、出售资产产生的资产，仍留在原人（对受托经营、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管理经营的除外）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损失；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受托经营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借贷、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铝业所签订的关联交易。

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案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案情。

(四)其他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连续两天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十二条，交易投资者将进入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板，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近期虽遭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信息周刊》、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股价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不在其任职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有规定信息披露义务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证券市场事项相关的新闻、报道、谈话、协议等，董事会议未获批准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司当期预期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18日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或者出具过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开谴责等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考核期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目标：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业绩考核情况：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61 亿元，相比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42.4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提前一年至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00%		80%	0%

若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对应个人当年实际限售期限=0天
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对应个人当年实际限售期限=30天
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对应个人当年实际限售期限=90天

经上述计算,董事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限售股份减持计划以确定的三个限售解除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相一致,因此,同意公司在三个限售解除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与规定期限内第二期限售股份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15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董事会决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178,900股。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董事会决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178,900股。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董事会决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178,900股。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董事会决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136,800股。

四、本次回购解除限售股份对股票价格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回购对象人数为44人,回购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21,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回购解除限售的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如下:

1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15	15
2	杨静	董事	87	26.1	26.1
3	李绍坤	财务总监	28	8.4	8.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人)			1246	372.42	373.8
合计(44人)			1411	421.92	423.3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确定和解除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任职期间离职或退休,如果公司出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含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解除限售对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票应当在此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7,200	-4,219,200	4,36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26,600	4,219,200	410,748,800
总计	415,113,800	0	415,113,800

份协议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回购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股份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普联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述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恒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网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总策划人/先施女士/受托人/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昕软件园 G 区 12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南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第四季度业绩奖励办法的公告》的议案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第四季度业绩奖励办法的议案》。由全体股东共同参与审议设立业绩考核基金和以“福昕”品牌为重大利害关系，故本次股东大会拟申请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业绩考核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业绩考核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经公司网站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 Ge Zhonggen 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363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编号: 2021-04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为了表达诚意,董事会已经予以检查意见。

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和第七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应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向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和第七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和第七屆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解除限售 40,000 股,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数量为 4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说明(一)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解锁。

(二)解除限售股份形成成本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 36 个月内累计未分红总额低于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 （四）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并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解锁条件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 2019 年为基础，[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合并范围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扣除财务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213,877,796.24 元人民币，较 2019 年经营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增长 161.22%，达到 15%以上。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 32.43%。 因此公司目前可提前全部解除限售股份。
4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解锁条件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合格”和“合格+”档，对应考核得分分别为 80 分及以上和 85 分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对应考核得分在 60 分及以下。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形成解锁条件。“优秀”和“良好”档，对应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和 85 分及以上。 解锁条件为公司年度考核合格或成绩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计划共计 17 名激励对象原应解锁 1,000,000 股股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 人，合计解锁 950,000 股股票，占原激励计划总规模的 95%。 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 95%。

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数量为 36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0.7904%。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数(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曾智斌	董事长	430	130	280
李中煜	董事、总裁	380	114	266
其他核心员工(15人)		430	136	294
合计(3人)		1200	360	840

四、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0.00 万股。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程序对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数量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 临 2021-04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为落实甘肃保菜保供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

证券代码: 600393 证券简称: ST 粤泰 公告编号: 2021-108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72,230,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刘大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 006368 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 2021-06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0636 号）。

证券代码: 600518 证券简称: ST 康美 公告编号: 2021-11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 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 401 室
 - (三)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许先平先生
 - (四) 会议记录人: 董事会秘书李国平先生
 - (五) 会议主持人许先平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李国平先生均在现场主持股份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18,342,41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7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主持的情况 1. 公司主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姚少华先生因请假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五) 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议案内容:通过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3,600,000	8,4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476,750	+3,600,000	447,076,750
总计	455,476,750	0	455,476,750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363 证券简称: 联创光电 编号: 2021-04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 并再质押的公告

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9,2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解除时间	2021-12-17
总持股数量	93,762,092 股
总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479,551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8%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8,865,249	否	否	2021-12-17	2023-12-16	华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6%	1.95%	偿还债务
合计	—	8,865,249	—	—	—	—	—	9.46%	1.95%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93,762,092	20.59%	65,479,551	74,344,800	79.29%	16.32%
电子集团	93,762,092	20.59%	65,479,551	74,344,800	79.29%	16.32%

备注:表中控股股东电子集团质押及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情况。

电子集团成立于本年6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23,700,895 股，所占持有股份比例 2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逾期金额 4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的股份占所持股份的 100%。质押股份数占总股本的 5.26%，占注册资本的 42.26%，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逾期金额 64,031.39 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电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息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期间可控制范围内。后期按照质押要求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三)控股股东及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电子集团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不会因此发生变动。

3、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晓忠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未经集团公司总经办办公、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背景下使用自有资金擅自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为了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研究处理，公司监事会立即调查核实，在第一时间向公司公正、依法依规完成子公司违规理财事项的调查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653,172	99.9614	560,000	0.0380	7,500	0.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时,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llegible]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0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对公司提交的《长沙德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反馈意见》(上证上[2021]100号)和《长沙德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反馈意见回复》(上证上[2021]10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04号)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德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申请报告》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公司就有关问题提出上市公司说明并解释。并在 30 天内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交受理部门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及其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知有关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按反馈意见要求回复,并按照规定将回复材料一并交受理部门。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向核准后,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就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述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14,897,218	99.8100	3,570,700	0.1861	74,5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llegible]